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古承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承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各罪均於附表編號2裁判確定前

01 所犯，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
02 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3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
04 表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聲請合
05 併定應執行刑，有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卷可
06 憑（本院卷第9頁），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
07 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四、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
09 4年1月6日迄今，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10 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
11 型，審酌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
12 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
13 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
14 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5 策，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
16 狀，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17 原則，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9 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廖俐婷

27 附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刀械管 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槍砲彈刀械管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	有 期 徒 刑 5	併科罰金8000

		月	月，併科罰金 10000元	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08月05日	112年9月上旬	112年08月0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98 06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53 54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98 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510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5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51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7 日	113年10月28 日	113年06月2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510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5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51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07月30 日	113年11月29 日	113年07月30 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0 32號 (執行 中)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7 73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罰執字第 678號